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绩效管理委员会章程

2018年12月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股权激励政策与绩效管理政策的有效结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绩效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绩效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文件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各中心总监、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关键重要岗位人员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文件需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 绩效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

第五条 绩效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可以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负责人、各中心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组成；

第六条 绩效管理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其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组织；

第七条 绩效管理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设在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组专门负责收集、整理并向绩效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绩效委员会会议并执行绩效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三、 绩效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及权利

第八条 负责审核、制定公司绩效管理相关政策与制度，负责审核、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其进行考核评定；

第九条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或复核；

第十条 负责监督和审查绩效相关工作，对公司整体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评审和复核；

第十一条 接受绩效有关的投诉和建议。

四、 绩效管理委员会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每年度开始，绩效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目标责任书进行审定；

第十三条 每季度对集团绩效管理总则、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激励及奖金分配方案等绩效相关制度和规则进行审定；

第十四条 年度结束后，负责对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评估；

- 人力资源部核算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KPI考核分数；
- 高级管理人员向绩效委员会作年度考评述职和自我评价；
- 绩效管理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成绩 = 年度KPI考核分数*60%+年度考评分数*40%；
- 绩效管理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绩效管理总则中的激励方案确定管理人员的年度奖金数额、激励方式等方案。

第十五条 每年度对纳入公司股权激励范围人员的年度绩效结果进行评审或复核；

第十六条 年度结束后审核公司全体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并出具意见；

第十七条 被考核人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考核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绩效管理委员会书面提交申诉，绩效管理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决并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

五、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绩效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九条 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条 绩效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董事长、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一条 绩效管理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绩效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三条 绩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绩效政策与薪酬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绩效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五条 绩效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六、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文件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文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文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